

<<认真对待农民权利>>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认真对待农民权利>>

13位ISBN编号：9787510818936

10位ISBN编号：7510818931

出版时间：2013-2-1

出版时间：九州出版社

作者：张英洪 等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认真对待农民权利>>

前言

序赵树枫张英洪博士长期关注农民权利研究，已经完成4本专著：《给农民以宪法关怀》、《农民权利论》、《农民公民权研究》和《认真对待农民权利》。

农民是我国人数最多、权利最少的弱势群体，有这样一位热心维护和发展农民权利的学者为之呐喊，是一件大好事。

《认真对待农民权利》一书的主题是“城乡一体化新格局中农民土地权益和身份平等权利实现方式研究”。

作者认为，“农民土地权利的贫困和平等权利的缺失”，是农民权利状况有别于其他社会阶层的两个特点，是当今中国农民问题的焦点。

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使这两个方面的矛盾充分暴露，城乡上下为维权、获利、维稳反复争论、博弈，虽有所突破但举步维艰，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和改革攻坚的难点。

张英洪同志不畏艰险，脚踏实地，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下了很大功夫。

包括：对有关政策法规、统计资料和研究文献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分析；依靠多方力量进行了广泛的实地调查，收集了大量典型案例和创新经验，因而做到了言之有据，脚底有根；在理论概括和思考上提供了新的视角和若干闪光点，提出了带原则性的建议，帮助人们深化了对问题的认识。

总之，这个课题是做得认真的，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农民土地权利和身份平等权利的缺失，起源于20世纪50年代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党和政府为了保证城市农产品供应和工业化资金的原始积累，采取农业集体化、公社化和计划控制、统购包销与户口管制等手段，使农民失去了土地所有权、生产自主权、农产品支配权和流动与择业自由，形成了城乡二元结构，使农民成了“二等公民”。

虽然国家通过工农产品剪刀差拿走农民6000亿元充当工业化原始积累，但侵犯农民的财产权利和人身自由，带来了生产下降，吃不饱肚子，国民经济面临崩溃的后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从正面总结了我党在农民问题上的经验教训，指出“必须在经济上充分关心他们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决定实行生产责任制，提高农产品价格，放开社队企业和家庭副业的限制，继而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放开市场交易，才使农业农村面貌迅速发生根本改变。

然而，保护农民权益问题在中国经历了种种曲折。

用工农产品剪刀差挖农民的问题解决后，增加农民负担的问题又突出起来，以致引起了“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的感叹。

更为重要的是，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建设占地的规模和速度空前，而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以几千、几万元一亩从农民集体手中拿地，转手以几十万、几百万一亩出让给开发商，尤以大城市郊区和城乡结合部为甚。

土地出让金收入成为县、区、市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据有的学者调查估算，在过去30多年农民在城市化中被剥夺的土地级差收入高达30多万亿元。

而农民得到的补偿却很有限，他们“失地、失业、失保障”，甚至沦为城市贫民。

至于在城市打拼的2亿多农民工，他们常年背井离乡，丢下老人和孩子，用汗水与血泪铸就了城市的辉煌，却连城市当地农民的权利都没有，其工资、保险、子女入学，政府皆不过问，更不能奢望“居有其屋”，只能蜗居在出租屋，遇到拆迁没有任何安排和补偿，只能打包走人。

这种政府主导、靠征地赚钱、剥夺农民土地权益和生存权利的城市化，显然是不可持续的。

党和政府对于城市化发展引起的社会不公和社会动荡是很重视的，2006年以来明确提出了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对农民“多予少取放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并采取了许多实际措施，使人们看到了城乡居民权利走向平等的希望。

但是，改革攻坚任务依然艰巨。

主要是：受决策层认识的分歧和利益集团的掣肘，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的征地制度依然难以撼动。各地放活集体建设用地的创新实验和农民自主型城市化的成功经验，不能在政策法规上得到肯定，依然带着“违法”的帽子，战战兢兢。

<<认真对待农民权利>>

人们不禁要问：究竟是百姓“违法”呢，还是政府“侵权”？

而要解决这些矛盾，又涉及体制、机制和意识形态等诸多问题。

本人虽长期从事农村政策研究工作，但已离休14年；张英洪同志让我为本书作序，实在不够条件。

但也给了我一个学习机会，因而写了以上的话，算是我的学习汇报。

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2011年7月19日（赵树枫系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原主任、研究员）

<<认真对待农民权利>>

内容概要

《认真对待农民权利》主要研究城乡一体化新格局中农民土地权益和身份平等权利实现方式。作者认为农民土地权利的贫困和平等权利的缺失是农民权利状况有别于其他社会阶层的两个特点，是当今中国农民问题的焦点。

从权利的视角对农民应有的权利进行了系统论述，对农民权利的缺失及其原因进行了深刻的分析，提出了以农民权利为中心的制度建设、新农村建设的主张，比较系统全面地探讨了农民应当享有的平等权、生命权、人身权等基本权利和自由，对构建和谐社会有参考价值。

<<认真对待农民权利>>

作者简介

张英洪，出生于湘西农村，研究员，政治学博士，主要从事农村和农民问题研究，尤其关注农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尊严。

主要著作有《给农民以宪法关怀》、《农民权利论》、《农民公民权研究》、《认真对待农民权利》等。

<<认真对待农民权利>>

书籍目录

序 第一部分总论 一、引言 (一) 认识农民权利的三种视角 (二) 农民权利的二维分析框架 (三) 维护农民权利的基本进路 (四) 逻辑结构和研究方法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逐步确立物权保护 (一) 赋予农民长期稳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二) 允许和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三)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确权登记颁证 三、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从共同共有到按份共有 (一) 集体资产与集体产权改革 (二) 北京乡级集体产权改革模式 (三) 北京村级集体产权改革模式 四、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实现同地同权同价 (一)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制度限制 (二) 北京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创新方式 (三) 北京城乡结合部改造的主要模式 五、户籍制度改革：通往身份平等之路 (一) 户籍制度的演变与改革新进展 (二) 户籍制度改革的重庆模式 (三) 户籍制度改革的成都模式 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一)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地方实践 (二) 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天津模式 (三) 北京市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新进展 七、农民权利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 违背农民意愿推行土地流转 (二) 农村集体资产的流失与侵夺 (三) 拆村并居及强迫农民上楼 (四) 户籍制度改革的误区 (五) 农民工等外来人口难以实现市民化 八、维护和发展农民权利的思考与建议 (一) 从为民作主的发展主义转向为民服务的公共服务型政府 (二) 切实推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赋予和保障农民拥有完整的产权 (三) 全面破除双重二元结构，维护和实现农民的平等权利 (四) 走以人为本的新型城市化之路，保障农民权利与城市化同步发展 (五) 从违法式改革走向立法式改革，加快建设现代法治国家 第二部分专题 专题一北京农村土地流转现状及规范管理研究 专题二土地发展权转移与农民集中居住的地方试验：挑战与出路 专题三北京市农村宅基地使用现状调查报告 专题四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研究 专题五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管理模式研究 专题六北京市深化农村集体经济产权改革的几点思考 专题七城乡统筹背景中的北京山区发展研究 专题八北京市城乡就业与社会保障一体化研究 专题九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新农合”制度整合研究 专题十北京率先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政对策研究 后记

<<认真对待农民权利>>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2000年6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从2000年起，凡在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及县以下小城镇有合法固定住所、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的农民，均可根据本人意愿转为城镇户口，并在子女入学、参军、就业等方面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待遇，不得实行歧视性政策；对在小城镇落户的农民，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收取城镇增容费或其他类似费用；对进镇落户的农民，可根据本人意愿，保留其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也允许依法有偿转让。

2001年3月30日，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在总结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小城镇户籍制度的改革。

《意见》要求在2001年10月1日前，各地区应按本《意见》精神全面部署开展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

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范围是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及其他建制镇。

凡在上述范围内有合法固定的住所、稳定的职业或生活来源的人员及与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均可根据本人意愿办理城镇常住户口。

已在小城镇办理的蓝印户口、地方城镇居民户口、自理口粮户口等，符合上述条件的，统一登记为城镇常住户口。

对经批准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不再办理粮油供应关系手续，根据本人意愿，可保留其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也允许依法有偿转让；对进城农户的宅基地，要适时置换，防止闲置浪费。

此后，全国各地相继推出了户籍制度改革的政策，大大突破了长期以来户籍制度改革只限定在小城镇范围内的局限性。

例如：2001年6月29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公安局市计委《关于我市市区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率先在省会城市推行户籍制度改革。

2002年3月29日，浙江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提出逐步建立起城乡统一、按居住地登记户口的户籍管理制度，县（市）及以下地区统一实行按居住地登记户口的管理制度，凡有合法固定住所、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的公民，均可根据本人意愿在常住地申报登记常住户口。

2002年5月20日，江西省政府批转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改革户籍管理制度推进我省城市化进程的意见》，放宽进城落户限制，取消“农转非”计划指标管理，实行条件准入，对“城中村”居住的农民，户口统一登记为市区常住户口。

<<认真对待农民权利>>

编辑推荐

《认真对待农民权利》从权利的视角对农民应有的权利进行了系统论述，对农民权利的缺失及其原因进行了深刻的分析，提出了以农民权利为中心的制度建设、新农村建设的主张，比较系统全面地探讨了农民应当享有的平等权、生命权、人身权等基本权利和自由，对构建和谐社会有参考价值。

<<认真对待农民权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